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64号

罪犯陈为刚，男，1979年1月3日生，居民身份号码32052519790103101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九里湖村(37)王家浜2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(2022)苏0509刑初10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为刚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向两被告人共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十九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1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陈为刚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11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、继续向两被告人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十九万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（编号：0002501744、0005162231）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为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